

**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**  
**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2021 年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，公司发生的偶发关联交易均遵照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定价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。

3、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4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，相关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龙翼飞 罗飞 彭沛然 李旭冬 刘晓蕾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